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790號

原告 翁鴻賓

訴訟代理人 邱建銘律師

原告與被告蕭國偉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7,781元（即票款本金440,000元，加計自利息起算日起至起訴前一日止按年息百米之6計算之利息27,78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